

## 發放高考成绩及有關覆核成績申請事宜

2009 年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將於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發放<sup>1</sup>。

### 1. 成績通知書

#### (i) 學校考生（包括日校及夜校考生）

各學校可於 6 月 30 日上午 7 時起派員到考評局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4 樓）領取成績通知書，學校考生應到所屬學校領取成績通知書。

#### (ii) 自修生

成績通知書經郵遞寄發，預計考生可於 6 月 30 日收到。如自修生於當天未收到成績通知書，可於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親身前往本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）或致電 3628 8860 查詢。

### 2. 透過互聯網及短訊發放成績

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可獲提供網上查閱成績的服務。

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可於發放成績當天早上 8 時起，透過網址：<http://results.hkeaa.edu.hk/hkale> 查看成績。此項服務將維期 3 周，直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有關服務詳情及個人密碼，考評局已於 2 月底派發予自修生及夜校考生。

除使用互聯網查閱成績外，自修生及夜校考生亦可透過短訊服務接收成績通知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登記短訊服務的考生，可於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，透過短訊收到成績。

<sup>1</sup> 如發放成績前臨時出現不可預計或控制的情況，本局將會作另行安排。

### 3. 惡劣天氣情況下之安排

#### (i) 放榜安排

時間	天氣情況	安排
6月30日 早上5時或之前	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延遲放榜。
6月30日 下午1時或之前	取消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本局立刻恢復辦公，學校可於信號取消2小時後到本局學校考試及評核部領取成績通知書，學校考生應到所屬學校領取成績通知書。
6月30日 下午1時後	取消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改為7月1日(星期三)放榜。

#### (ii) 透過互聯網／短訊查閱成績安排 (只適用於自修生及夜校考生)

時間	天氣情況	安排
6月30日 早上5時或之前	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延遲網上/短訊發放成績服務。
6月30日 下午1時或之前	取消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於信號取消2小時後，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可在網上查閱成績，已登記短訊服務的考生亦可透過短訊接收成績通知。
6月30日 下午1時後	取消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	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可於7月1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上網查閱成績，已登記短訊服務的考生亦可於同日上午9時30分前透過短訊接收成績通知。

#### 4. 覆核成績申請

- (i) 覆核成績申請須在成績發放後 7 日內提出【截止日期：2009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】。
- (ii) **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／或全面覆核合共不超過四科的成績。**由 2009 年起，考生可就中國語文及文化、通識教育及英語運用的全科或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。如考生就此 3 科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，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他分部成績進行積分覆核。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，只作一個科目計。全面覆核其他科目成績或積分覆核之申請則仍維持以每科為單位。
- (iii) 學校考生須得到校方支持，並由校方遞交申請。
- (iv) 若自修生能提出理由，可直接向考評局遞交覆核成績申請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）。
- （請按此下載自修生申請覆核成績申請表）
- (v) 有關其他詳情，請按此瀏覽考生手冊覆核申請部分。

#### 2009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— 成績發放相關事項

事項	日期（暫定）
發放成績通知書	2009 年 6 月 30 日
■ 積分 / 全面覆核申請截止日期 ■ 有關考試異常事件的上訴覆核申請截止日期	2009 年 7 月 7 日
發放積分覆核成績結果	2009 年 7 月 21 日
發放全面覆核成績結果	2009 年 7 月 30 日
發放上訴覆核委員會對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	2009 年 7 月 30 日
有關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覆核申請截止日期	2009 年 8 月 6 日
發放上訴覆核委員會就覆核成績程序所作的決定	2009 年 8 月 31 日